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推荐2018届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电光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专业学习素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专业基础扎实，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  
 2、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3、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统考达460分及以上，或者六级达到425分及以上；  
 4、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三）实践创新素质：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全程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实践类竞赛活动或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  
 （四）学术诚信素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身体健康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教学达标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六）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第（二）条中所列条件的限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审批。  
 1、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85分，或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0％及以内的；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3、学院国际培优班学生或参加过一学期及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  
 （七）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全国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的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二、推荐说明

（一）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各专业按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按下列方法计算。  
 1、综合考评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科技创新实践成绩（含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及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等科技创新）和发展性素质成绩（含文体特长、社会工作及日常行为规范）三个部分，其中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不小于85%，发展性素质成绩所占权重不高于5%；

2、课程学习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在计算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均分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一）和大学英语（二）成绩，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计算，按8学分计；

4、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算方法见本实施细则第二款第二项；

5、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方法见本实施细则第二款第三项；

6、综合考评成绩按如下计算公式，由本科教务系统自动生成各专业排名。

7、参加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的推免生首先要参加所在专业的排名。如果报名人数多于计划人数，则按报名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先后确定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的推免生名单；如果报名人数少于计划人数，则按学生综合考评成绩顺延确定。  
 （二）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算方法

1、科技创新实践成绩以学期为单位由各年级主任统计后录入教务系统，并将成绩统计清单、证书及论文等的复印件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2、科技创新实践学分数按每个学期2个学分计算，前三年共12个学分；

3、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分明细见表1，每个学生每学期科技创新成绩累加不超过100分；

表1 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奖项及名次 | | 成绩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及  国际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参赛队长 | 15 |
| 参赛队员 | 10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参赛队长 | 13 |
| 参赛队员 | 9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参赛队长 | 10 |
| 参赛队员 | 8 |
| 省市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参赛队长 | 12 |
| 参赛队员 | 10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参赛队长 | 11 |
| 参赛队员 | 9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参赛队长 | 10 |
| 参赛队员 | 8 |
| 校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参赛队长 | 9 |
| 参赛队员 | 8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参赛队长 | 8 |
| 参赛队员 | 6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参赛队长 | 6 |
| 参赛队员 | 5 |
| 院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参赛队长 | 6 |
| 参赛队员 | 5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参赛队长 | 5 |
| 参赛队员 | 4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参赛队长 | 4 |
| 参赛队员 | 3 |
| 论文著作 | 出版著作 | 第一作者 | | 40 |
| SCI一区收录论文 | 第一作者 | | 40 |
| SCI二区收录论文 | 第一作者 | | 30 |
| 非一、二区SCI收录论文 | 第一作者 | | 20 |
| 一级学会刊物 | 第一作者 | | 20 |
| EI收录/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 15 |
| 一般刊物 | 第一作者 | | 12 |
| 学术论文集收录 | 第一作者 | | 10 |
| 发明专利 | 发明 | 第一作者 | | 15 |
| 第二作者 | | 6 |
| 第三作者 | | 3 |
| 实用新型 | 第一作者 | | 10 |
| 第二作者 | | 4 |
| 外观设计 | 第一作者 | | 8 |
| 专业证书 | 国家计算机四级及高级程序员考试合格 | | | 6 |
| 国家或省计算机三级及程序员考试合格 | | | 4 |
| 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 | | | 4 |
| 微软认证、思科认证、JAVA认证、ORACLE认证、NIT认证、Intel认证、HP认证 | | | 4 |

（三）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1、发展性素质成绩以学期为单位由各年级主任统计后录入教务系统，并将成绩统计清单由各年级主任签字后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2、发展性素质学分数按每个学期1个学分计算，前三年共6个学分；

3、发展性素质计分明细依据电光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册，每个学生每学期发展性素质成绩累加不超过100分；

（四）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五）对于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承诺自愿放弃保研资格，并上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

（六）对于有申请破格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专业，经学院审批通过后，该专业将在上报原有的名单（含破格学生名单）基础上增设候补名单，当学校破格审批不通过时，候补名单中的学生自动按照成绩排序依次获取推免资格。

（七）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八）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九）被批准免试入学的同学本科最后一年的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入学资格。  
 1、推荐后受到纪律处分者；  
 2、毕业设计未达优、良成绩者；  
 3、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十）以上规定未尽情况，由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柏连发

副组长：盛卫星、朱建飞

成员：陈文建、朱晓华、陈如山、韩玉兵、陆锦辉、陈延如、王利平、顾文华、赵惠昌、柯璟、杨洋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徐峰

成 员：王建新、肖泽龙、王强

五、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下达给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见下表：

表2 各专业推免名额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推免名额 |
| 通信工程 | 21 |
| 电子信息工程 | 26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14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14 |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5 |
| 探测制导与控制 | 6 |
| 信息对抗技术 | 6 |

六、推免工作程序

1、9月8日，学院进行工作布置，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9月9日，公布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3、9月9日前，学院对2018届本科学生进行推免综合排名，并公示。

4、9月12日下午5:30前，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9月13日，学院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6、9月14日，拟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推免生名单表》上核对后签字，学院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

7、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8、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9、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工作。

南京理工大学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